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條例》中的選舉呈請機制
及相關事宜

目的

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終審法院裁定(裁決)¹，載於《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7(3)條(附件A)的最終決定條文違憲及無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亦分別載有相同的最終決定條文。因應裁決，政府就該三條條例提出擬議的選舉呈請機制，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此的意見。

背景

最終決定條文的由來與目的

B&C 2. 通稱為「最終決定條文」的《立法會條例》第 67(3)條的相關部分規定，原訟法庭對因應立法會選舉而提出的選舉呈請所作的裁定為最終裁定。同一條文亦見之於《區議會條例》(第 55(3)條)(附件 B)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45(3)條)(附件 C)。

3. 《立法會條例》所載的最終決定條文乃於一九五五年制定《市政局條例》時首次引入香港，其後制定的《選舉規定條例》及《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亦見採用。這兩條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後不獲採納為特區法例。其後，最終決定條文為臨時立法會於一九九七年通過的《立法會條例》所採用。

¹ 莫乃光 訴 譚偉豪和另一人、律政司司長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介入 (FACV 第 8/2010 號)。

4. 最終決定條文旨在令有關立法會組成的爭議從速獲得解決。由於立法會權重責大，確保質疑立法會議席選舉的爭議從速獲得裁決，至為重要。

D

5. 此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2 條(附件D)，如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時，裁定本已被宣布在選舉中當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選出，而同時也沒有其他人妥為選出，則其議員席位自該項裁決的日期起即告懸空。若有最終決定條文可依，便可進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的議席空缺²。若沒有最終決定條文，一旦有人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法律程序將會拖延，整個過程可能會佔用四年一屆的立法會任期的大部分時間。

裁決

6.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過後，莫乃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舉選出譚偉豪先生為立法會議員，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原訟法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撤銷呈請，並宣布譚先生為妥為選出的議員。莫先生其後向上訴法庭上訴，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駁回其上訴，因為最終決定條文禁止就原訟法庭裁決選舉呈請後提出上訴，所以上訴法庭對此並無司法管轄權。

7. 莫先生隨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終審法院判定上訴得直，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67(3)條的限制遠超於為從速裁決選舉呈請這合理目的而必需作出的規範，其對於終審法院終審權的限制，未能符合相稱測試。終審法院判定《立法會條例》第 67(3)條中的最終決定條文，由於違反《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特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所以為違憲及無效。終審法院又建議當局或須對《立法會條例》作適當修訂，確保加諸於上訴權的任何限制不超越必需作出的規範。至於如何處理，應由政府及立法機關來考慮，而在考慮過程中，理當顧及相類法例，例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² 然而《立法會條例》第 36(2)條規定：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舉行及不得在行政長官已按照《基本法》在憲報刊登解散立法會的命令的情況下舉行。

建議

8. 因應裁決及令選舉呈請從速獲得解決的必要性，我們建議：

- (a) 修訂《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引入越級上訴機制，容許對原訟法庭就根據《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進行的選舉(包括補選)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而感到不滿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b) 於《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中規定任何針對原訟法庭的判決而申請上訴許可，須於原訟法庭頒下有關判詞當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以及
- (c) 《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有關「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條文不變，使感到不滿的一方可根據一般上訴程序，向上訴法庭及(於取得上訴許可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理據

行政長官選舉的越級上訴機制

E 9. 目前，越級上訴機制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c)(i)條(附件E)規定，針對原訟法庭就行政長官選舉所作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可在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許可的情況下，直接向終審法院(而非上訴法庭)提出。

F 10.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4條(附件F)，針對行政長官選舉結果的選舉呈請，必須在宣布該選舉結果當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原訟法院提出(相對而言，《立法會條例》第65條規定，立法會選舉呈請須於兩個月內提出)。任何針對原訟法庭的判決而申請上訴許可，須於原訟法庭頒下有關判詞當日後的七個工

作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須注意的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4(3)(g)條(附件G)，任何人不得就原訟法庭對行政長官選舉結果的選舉呈請的判決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1. 為行政長官選舉設立越級上訴機制，是由於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舉足輕重。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對行政長官選舉提出的任何質疑，都須趕在選舉結果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前解決，並要確保該次行政長官選舉其後在特區內不受任何法律挑戰。這不僅事關重大，在憲制上也極其重要。此外，《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載明，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他負責領導特區政府，並執行《基本法》第四十八條所載對特區來說既必要且重要的職能。因此，採用快捷機制，由最高級別法院(即終審法院)來就關乎行政長官選舉的種種問題作最終裁決，是合理的。

將越級上訴機制延伸到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以及村代表選舉

12. 鑑於裁決，我們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第67(3)條，使越級上訴機制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同樣地，我們也須就《區議會條例》(第55(3)條)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45(3)條)中有關最終決定的條文作出相類似修訂。理由詳見下文。

立法會選舉

1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行使一系列重要職權，包括制定、修改或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以及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

14. 鑑於立法會的重要性，我們必需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肯定立法會議席的當選人。當選而遭選舉呈請質疑的立法會議員，未必能與其他立法會議員一樣，專注於職務，有效地擔任選民的代表。在法庭對選舉呈請作出裁決前，選民對其代表亦會感到不實在。議員向市民提供的服務可能受到影響，未能符合市民的合理期望。

15. 此外，如呈請人成功質疑某一議員當選，而原訟法庭裁定該名議員並非妥為選出，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72(1)條，該名議員即不再是議員，而其議員席位即告懸空。但由於最終決定條文已被終審法院推翻，有關議員有權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14(1)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由於上訴法庭可能推翻原訟法庭的裁決，裁定有關議員是妥為選出的，而如上訴獲許可，終審法院可因應情況確認又或推翻上訴法庭的裁決。有關法律程序可能延續一至兩年，在這些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將會對議員席位構成不明確的情況。

16. 由於立法會任期為四年一屆，一般上訴程序涉及的漫長上訴過程將不利立法會的運作。因此，在立法會選舉採用越級上訴機制是合理的。

區議會選舉

17.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修訂，將使區議員在憲制上的重要性大為提高。根據《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提名或獲提名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五個議席及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另外，根據《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民選區議員當中將選出117人加入由1200名委員組成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因此，民選區議員將提供近十分之一的立法會議員及選委會委員。

18. 鑑於民選區議員在憲制上的重要性益增，必需確保《區議會條例》所訂定的選舉呈請機制能讓就此提出的上訴迅速得到裁決。這將盡量減輕個別受到選舉呈請影響的區議員，於行使選舉立法會議員及選委會委員的職能時所面對的不明確情況。因此，應就區議會選舉設立越級上訴機制。

村代表選舉

19.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由鄉村的居民以一人一票的形式選出，四年一任，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原居民代表負責處理一切與該等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村代表如獲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委員選為鄉委會主席，則是區議會當然議員。

20. 村代表也有資格參選立法會選舉或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村代表如獲選為鄉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特別議員，則合資格獲提名為立法會鄉議局界功能組別候選人。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村代表如獲選為鄉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特別議員，則合資格獲提名為選委會鄉議局界別分組 21 席之一的候選人。根據《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下屆行政長官選舉鄉議局界別分組議席將增至 26 席。

21. 由於村代表議席在憲制上的重要性，從速裁決質疑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不但對鄉村社區有好處，亦對村代表參與有關的立法會功能組別及選委會界別分組的議員有利。因此，就村代表選舉設立越級上訴機制是合理的。

選舉呈請的數目有限

22. 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均設立越級上訴機制可能會引發對加重終審法院的工作量的關注。根據檔案記錄，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立法會選舉，共有 8 宗選舉呈請；而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區議會選舉，則有 15 宗選舉呈請；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上兩屆村代表選舉(以前的村代表選舉尚未有立法規管)，共有 3 宗選舉呈請。鑑於選舉呈請的數目不多，此關注應不必過份憂慮。

申請上訴許可以上訴至終審法院須在七個工作日內提出

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4 條規定選舉呈請必須在該選舉的結果刊憲當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如為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則須在原訟法庭頒下有關判詞當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提交。

24. 《立法會條例》(第 65 條)、《區議會條例》(第 53 條)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43 條)規定選舉呈請必須在選舉結果刊憲後兩個月內向原訟法庭提出。由於裁決只處理《立法會條例》內的選舉呈請機制欠缺上訴渠道的情況，而未有涉及該期限的長短，我們建議應該保留現有條文中的期限。

25. 至於針對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的裁決而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期限，我們建議跟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做法，即容許就《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而言，於七個工作日內申請上訴許可，以上訴至終審法院。這樣一來可以有助於終審法院從速解決選舉呈請，二來可以令遭選舉呈請質疑的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或村代表在執行職務時面對的不肯定情況減至最少。

《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有關「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條文不變

26. 除選舉呈請程序外，另有條文規定「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見於《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附件 H**)、《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附件 I**)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8 條)(**附件 J**)。這些條文規定律政司司長(或於《立法會條例》中的選民)可針對任何以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或村代表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人，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該人以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或村代表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向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

27. 這些條文有別於選舉呈請的程序，並沒有最終決定條文。由於沒有最終決定條文，不滿的一方可根據一般上訴程序，上訴至上訴法庭及於獲得許可後，上訴至終審法院。

28. 終審法院在裁決中指出無論是《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或《立法會條例》的選舉呈請程序，共通之處是挑戰立法會某位議員的當選或留任立法會資格。一般人會想兩類程序中裁決這些問題的迫切性應該相同。不過，終審法院並沒有就《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作出任何建議。

29. 我們認為基於下列考慮，《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8 條應維持不變——

- (a) 《立法會條例》第73條提出訴訟的理由不同於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根據《立法會條例》，選舉呈請只可以按《立法會條例》第61條所列理由提出(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提出選舉呈請的類同理由見《區議會條例》第49條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39條)。這些理由如下—
- (i) 該人沒有在該項選舉中作為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ii)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作出或有人就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或該等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在該項選舉中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
 - (iv) 有任何關乎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v)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在五個理由當中，只有第一個理由在某程度上近似以《立法會條例》第73條提出法律程序的理由。可是第73條尚有其他情況可以提出法律程序，例如針對未經過相關選舉而聲稱有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的人；或針對選舉中獲有效提名但當選後在任期中改變國籍的議員；

- (b) 第 73 條容許法律程序，在自有關的人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相對選舉呈請必須於兩個月內提出，第 73 條的期限較長，表示較不迫切；以及
- (c) 原則上，相關法例應提供一般上訴程序。除非有十分充分的理由，否則我們不應偏離一般的上訴程序，而採納越級上訴機制。

影響

30. 上文第 8(a)及(b)段的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環境或生產力均沒有影響。

財政及公務員影響

31. 雖然建議如上段所述並無重大影響，不過就司法機構而言，有可能對財政及公務員做成影響。儘管司法機構會盡力以現有資源支付有關建議可能引起的開支，但於必要時將通過既定資源分配程序，要求增撥資源。


未來路向

32.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中關於擬議的選舉呈請機制並就此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CL060a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30 of
 2007
條： 67 條文標題：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 版本日期： 01/07/2007
請作裁定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 (1) 選舉呈請如與無競逐的選舉有關，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必須裁定選舉主任就某項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決定是否正確，如該決定不正確，則須裁定被選舉主任宣布為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
- (2) 選舉呈請如與有競逐的選舉有關，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必須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如非妥為選出，則須裁定是否有另一人妥為選出。
- (3) 原訟法庭必須在審訊完結時，以書面核證法庭的裁定。主審法官必須在證明書上簽署，並確保該證明書蓋有原訟法庭印章，而經核證的裁定即為關於該選舉呈請的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
- (4)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必須安排將原訟法庭的證明書的文本一份，交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原訟法庭如認為應該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可主動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立法會秘書提交報告。(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6) 原訟法庭必須遵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任何要求，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中出現的任何指明事宜提交報告。(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7) 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如覺得某指明的人可能曾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則須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載有該項行為的細節的報告。(由 2000 年第 10 號第 47 條增補)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30 of
 2007
條： 55 條文標題：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 版本日期： 01/07/2007
請作裁定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 (1) 選舉呈請如與無競逐的選舉有關，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必須裁定選舉主任就某項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決定是否正確，如該決定不正確，則須裁定被選舉主任宣布為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
- (2) 選舉呈請如與有競逐的選舉有關，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必須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如非妥為選出，則須裁定是否有另一人妥為選出。
- (3) 原訟法庭必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以書面證明法庭的裁定。主審法官必須在證明書上簽署，並確保該證明書蓋有原訟法庭印章，而經證明的裁定即為關於該選舉呈請的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
- (4)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必須安排將原訟法庭的證明書的文本一份，交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原訟法庭如認為應該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可主動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報告。(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6) 原訟法庭必須遵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任何要求，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中出現的任何指明事宜提交報告。(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7) 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如覺得某指明的人可能曾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則須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載有該項行為的細節的報告。(由 2000 年第 10 號第 47 條增補)

章： 576 標題： 村代表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03



條： 45 條文標題：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出裁定 版本日期： 14/02/2003

-
- (1) 選舉呈請如是質疑無競逐的選舉的，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法庭須裁定選舉主任就某項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決定是否正確，如裁定為不正確，則須裁定被選舉主任宣布為在該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
 - (2) 選舉呈請如是質疑有競逐的選舉的，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法庭須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如裁定不是妥為選出，則須裁定是否有另一人妥為選出。
 - (3) 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以書面證明法庭的裁定。主審法官必須在證明書上簽署，並確保該證明書蓋有法庭印章，而經證明的裁定即為關於該選舉呈請的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
 - (4)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安排將法庭的證明書的文本一份，交付局長、選管會及署長。
 - (5) 法庭如認為應該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可主動向局長、選管會或署長提交報告。
 - (6) 法庭須遵從局長、選管會或署長的任何要求，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指明事宜提交報告。
 - (7) 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法庭如覺得某指明的人可能曾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則須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載有該行為的細節的報告。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134 of 1997



條： 72 條文標題：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版本日期： 03/10/1997

(1) 如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時，裁定任何本已被宣布為在選舉中當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則該人即不再是議員，而其議員席位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自該項裁定的日期起即告懸空。

(2) 如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時，裁定某人是妥為選出以取代原訟法庭裁定並非為在選舉中妥為選出的人，則前者自該項裁定的日期起成為議員。

章： 484 標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3 of
 2006
條： 22 條文標題： 民事上訴 版本日期： 13/05/2006

第 2 分部—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上訴

(由 2002 年第 11 號第 3 條增補)

(1) 在以下情況下，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52 條修訂)

(a) 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0000 或以上，或上訴是直接或間接涉及對財產的申索或有關財產的問題，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民事權利，而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0000 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52 條修訂)

(b) 如該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其他判決而提出的，不論是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而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則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終審法院是否受理該上訴；及 (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52 條修訂)

(c) 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

(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37(1)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或

(ii) 就—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K 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候選人是否被妥為裁定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6A(4)條屬在選舉中不獲選出或根據該條例第 28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行政長官作為爭論點的，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19 條修訂)

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52 條增補)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第(1)款以更改其內所指明的款額。

(由 1997 年第 120 號第 4 條修

章： 569 標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3 of
 2006
條： 34 條文標題：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 版本日期： 13/05/2006
的限期

(1)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必須在根據第 22(1AB)或 28 條宣布該選舉的結果之日後 7 個工作日內提出。(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16 條修訂)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 條的規定，如為根據該條例第 22(1)(c)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即須在原訟法庭發下有關判決的判詞之日後 7 個工作日內就該項申請提交動議的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7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項上訴中的對方 3 日時間通知，知會其意欲作出該項申請。

章： 4  標題： 高等法院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 of
2009
條： 14 條文標題：民事事宜的上訴 版本日期： 02/04/2009

(1) 除第(3)款及第 14AA 條另有規定外，向上訴法庭提出來自原訟法庭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每項判決或命令的上訴，乃屬當然權利。(由 2008 年第 3 號 24 條修訂)

(2) (由 1987 年第 52 號第 10 條廢除)

(3) 不得提出來自以下各項的上訴—

(a) 原訟法庭容許延展就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的命令； [比照 1925 c. 49 s. 31 U.K.]

(b) (由 1987 年第 52 號第 10 條廢除)

(c) 原訟法庭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該項判決或命令已由任何條例或已由法院規則訂定為最終判決或命令；

(d) 一項判任何一方勝訴的婚姻解除或無效的絕對命令，而該一方雖已有時間及機會提出來自該項命令所依據的暫准判令的上訴卻並無如此上訴；

(e) (未經有關法院或審裁處或上訴法庭許可)原訟法庭或任何其他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一項經各方同意或只是關於訟費的命令，而法律已將訟費事宜交由該法院或審裁處酌情決定； (由 1987 年第 52 號第 10 條代替) [比照 1981 c. 54 s. 18 U.K.]

(ea) (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另有訂定外)原訟法庭的任何以下決定—

(i) 原訟法庭對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就仲裁裁決中產生的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或

(ii)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23A 條對仲裁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所作的決定； (由 1987 年第 52 號第 10 條增補)

(eb) 原訟法庭的決定，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已就該決定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及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給予上訴許可； (由 2002 年第 11 號第 6 條增補)

(f) (未經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原訟法庭根據法院規則循簡易程序裁定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爭議的任何問題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但本段對由法官審訊(不論是在有陪審團或無陪審團的情況下)的任何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並無任何效力；(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48 條修訂)

(g)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或命令。(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48 條增補)

(4) 根據第 54 條訂立的法院規則，可訂定任何訂明類別的命令或判決，就任何與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相關連的訂明目的而言，須為視其為最終命令或判決或非正審命令或判決。(由 1987 年第 52 號第 10 條增補) [比照 1981 c. 54 s. 60 U.K.]

(5) 就上訴法庭對於為任何與向該庭上訴相關連的目的某項判決或命令是最終抑或非正審的判決或命令的決定而言，不得提出來自該決定的上訴。(由 1987 年第 52 號第 10 條增補)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134 of 1997




條： 73 條文標題：以喪失資格為理由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版本日期： 03/10/1997

第 VIII 部

其他法律程序

- (1) 選民或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人，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
- (2) 本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自有關的人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後提出。
- (3)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以該身分行事，原訟法庭可—
 - (a) 作出示明此事的宣布；及
 - (b) 授予禁制令，制止被告人如此行事；及
 - (c) 命令被告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款項，款項須按該人在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如此行事的次數計算，就每次而言款額不得超逾\$5000。
- (4)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原訟法庭可—
 - (a) 作出示明此事的宣布；及
 - (b) 授予禁制令，制止被告人如此行事。
- (5) 由並非律政司司長的人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在該人就他可能被命令向在法律程序中為他提供證供的證人或向被告人支付的所有訟費提供保證金之前，須予擱置。
- (6) 根據本條提供的保證金—
 - (a) 款額由原訟法庭釐定，但不得超逾\$20000；及
 - (b) 須按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方式及形式提供。
- (7) 以某人在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以該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為理由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只可按照本條提出。
- (8)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
 - (a) 他不符合或已喪失作為議員的資格；或
 - (b) 他已停任議員。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77 of
 1999
條： 79 條文標題：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 版本日期： 19/03/1999
對某人提出法律程序

第 VIII 部

法律程序

- (1) 凡任何人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律政司司長可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起法律程序。
- (2) 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自有關的人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後提起。
- (3) 如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的情況下以該身分行事，則原訟法庭可—
 - (a) 發表示明此事的聲明；及
 - (b) 批出強制令，制止被告人以該身分行事；及
 - (c) 命令被告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款項，款額須按該人在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如此行事的次數計算，就每次而言款額不得超逾\$5000。
- (4) 如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的情況下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則原訟法庭可—
 - (a) 發表示明此事的聲明；及
 - (b) 批出強制令，制止被告人以該身分行事。
- (5) 以某人在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的情況下以該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為理由針對該人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按照本條提起。
- (6)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
 - (a) 他不符合擔任議員的資格或已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或
 - (b) 他已停任議員。

章： 576 標題： 村代表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03



條： 58 條文標題：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某人提出法律程序 版本日期： 14/02/2003

第 7 部

法律程序

- (1) 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以村代表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人，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法庭提出法律程序。
- (2) 本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自有關的人以村代表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後提出。
- (3)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村代表身分行事的資格的情況下以該身分行事，則法庭可—
 - (a) 作出示明此事的宣布；
 - (b) 批出強制令，制止被告人以該身分行事；及
 - (c) 命令被告人向政府繳付一筆法庭認為適當的款項，款額須按該人在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如此行事的次數計算，就每次而言款額不得超逾\$5000。
- (4)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村代表身分行事的資格的情況下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則法庭可—
 - (a) 作出示明此事的宣布；及
 - (b) 批出強制令，制止被告人以該身分行事。
- (5) 以某人在喪失以村代表身分行事的資格的情況下以該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為理由針對該人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按照本條提出。
- (6)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以村代表身分行事的資格—
 - (a) 他不符合擔任村代表的資格或已喪失擔任村代表的資格；或
 - (b) 他已停任有關鄉村的村代表。